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9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余花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27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余花蘭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仟陸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余花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徒因一時之貪欲，任意竊取被害人李皓勤錢包內之現金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值非難；兼衡被害人遭竊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元，犯罪所生損害非輕；併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復斟酌被告前科紀錄所徵之素行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（見本院卷第11至14頁），暨被告為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具中度第一類、第二類身心障礙（見偵卷第9頁；障礙類別及影響功能均詳本院卷〈表二：新制身心障礙類別、等級表〉），離婚，無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5頁，本院卷第17頁），及其現年78歲之日後更生情形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1 三、關於宣告沒收之說明：

02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
0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第
04 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
05 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及第4項
06 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得之現金1,600元，雖未據扣案，
07 惟屬被告之違法行為所得；又被告於偵訊時自承：錢還沒還
08 給被害人；我拿走1張1,000元，1張500元，1張100元等語
09 （見偵卷第18頁、第19頁左），足見上開犯罪所得迄今仍未
10 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前揭規定，應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
11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13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5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本案經檢察官簡群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8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吳丁偉

19 得上訴（20日內）

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。

21 書記官 張槿慧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刑法第320條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0 附件：

3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余花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余花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30日7時5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徒手竊取李皓勤所有置於機車置物籃內之錢包，並取走錢包內之現金新臺幣(以下同)1,600元後，將錢包放回原處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嗣經警獲報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余花蘭於警詢、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李皓勤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12張等資料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之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併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檢 察 官 簡群庭